

龙岗区农田灌溉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2503-440307-04-01-371527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贾献雨

投标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目录

业绩文件（资信标）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5
设计业绩一：2023 年祝桥镇祝西村、立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6
设计业绩二：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11
设计业绩三：青浦区练塘镇 2019 年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18
设计业绩四：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木斯乡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设计	24
设计业绩五：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建 2.18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EPC	28
三、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37
勘察业绩一：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 设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寮步镇）勘察	38
勘察业绩二：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勘察及服务	43
勘察业绩三：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56
勘察业绩四：茂名市电白区龙湾河治理工程	61
勘察业绩五：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 设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岭山镇）勘察	65
四、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69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70
五、勘察负责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77
勘察负责人业绩一：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可研、勘测 及设计项目	78
勘察负责人业绩二：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 龙城及坪地街道）勘察设计	83
勘察负责人业绩三：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 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89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100
七、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	182
八、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218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号规定，本工程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评标时，评标专家不对资信标进行评审。由于目前资信要素只能通过业绩公示环节进行公示，因此要求各投标人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单独生成业绩文件，在资审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业绩文件部分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主营业务范围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人员情况	总人数	<u>1179</u> 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 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u>608</u> 人
------	-----	---------------	----------------------------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60 万元。公司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资质证书。

深水规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 AAA 信用等级企业，完成的多个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获得国家重大奖项。现有员工 1170 余人，1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深水规院在全国积极推广先进的治水理念与经验，构筑了“深圳院”平台，打造了“深圳院”品牌。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2023 年祝桥镇祝西村、立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197.88	2023.10.27	本项目农田建设面积 3248 亩，对浦东新区 3 个地块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估算投资 7425 万元	P6-p10
2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259.39（设计服务费：168.59 万元）	2023.6.25	项目包括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工程投资 26880 万元。	P11-p17
3	青浦区练塘镇 2019 年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138.98	2020.9.15	对青浦区练塘镇 9 个村面积 6145 亩进行农田建设，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沟、泵房设施等。设计阶段含初设、施工图。工程投资 8179 万元。	P18-p23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木斯乡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设计	66	2023.6.30	项目对 1.7 万亩农田进行高标准建设。新建加压滴灌系统、改建引水渠、新建节制闸、农桥、铺设干支管等及田间道路工程。	P24-p27
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建 2.18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EPC	3837.86（设计服务费：43.9 万元）	2024.4.20	完成 2.18 万亩高标准农田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设计补充内容。	P27-p36

设计业绩一：2023 年祝桥镇祝西村、立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SJ-2023-0167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祝桥镇祝西村、立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浦东新区祝桥镇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2023 年祝桥镇祝西村、立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西村、立新村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本项目拟对浦东新区祝桥镇祝西村、立新村的 3 个地块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以及其他工程等建设内容。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建设面积约 3248 亩。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7425.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21.71 万元，其他费用为 903.59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河道工程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15 内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15 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报告	初设	6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施工图图纸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197.88 万元。

5.2 支付方式为：

5.2.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得批复后，根据区、镇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5.2.2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根据区、镇资金到账情况及项目施工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完工验收前支付不超过 80%。

5.2.3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审计通过后，根据区、镇资金到账情况及审计报告，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5.3 收费说明：

5.3.1 计算方法如下：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执行，下浮率为 / %。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方、乙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 字）

日期：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宝安南路 3097 号
洪涛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 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仅供龙岗区农田灌溉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设计业绩二：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6月13日 所递交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工程总投资的 0.965%（大写）百分之零点玖陆伍，中标价：25939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技术负责人：徐建军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在专家评审后 10 日历天内按评审意见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修订并提交业主批复。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水利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0日

业 主 证 明

工程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发包人	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合同金额	259.39 万元（设计费：168.59 万元，勘察费：90.8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项目概况	项目工作包括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工程投资 26880 万元。	
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	徐建军
	主要技术人员	刘长海、施咏权、朱礼鹏、董四海、李文萍、曹梦成、金家莉等
履约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已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履约情况总体评价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盖章） </div>	
评价时间	2025 年 4 月	

KS-2023-0105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

设计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龙岗区农田灌溉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 投标事宜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1.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1 “项目”是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1.1.2 项目内容：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 105 口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

1.1.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1.1.4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1.1.5 “日”、“天”是指公历日。

1.1.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1.7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2. 合同语言

2.1 合同语言为中文。

2.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3. 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4. 项目委托范围和技术要求

项目委托范围：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 105 口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

4.1 项目技术要求：

4.2.1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标段名称）项目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 105 口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行业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西省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4.2.2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标段名称）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 105 口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深度必须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所规定内容和深度的要求，满足国家有关部委审批的需要。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5. 项目进度与管理

5.1 项目工作工期安排：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数量能达到完成本项目人数，均能到项目现场开展具体勘察、设计工作，以确保设计质量达到业主要求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为了确保设计进度，承诺能安排4个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组（每个镇至少一个工作组）同时开展工作。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在专家评审后10日历天内按评审意见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修订并提交业主批复。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5.3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重新签字确认。乙方需充分认识并接受甲方可能因项目特殊需要对于项目计划的临时调整。

5.4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报告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成果报告编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符合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6. 成果交付、验收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5条5.1款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规定的内容和深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6.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份数提交成果报告数量。

纸质版报告文字、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电子版成果报告采用 Word、Excel、Auto CAD、Photoshop、Project 常用软件编制。资料按

甲方的有关要求归档。

6.3 成果报告的验收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获得国家或相关部门审查并批复为最终标准。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7.1 合同价

7.1.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计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2593900.00元) (含税)。

7.1.2 上述费用为勘察设计费，中标价即合同价。

7.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现场的综合情况；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7.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按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实施方案设计且通过设计审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银行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返还给乙方。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

7.4.1 甲方根据以下规定的支付条件、比例和时间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2 付款方式：提交所有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支付30%，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交报稿再支付50%，初步设计批复后再支付10%，2023年底前支付完剩余设计费。

7.4.3 付款方式：转账

7.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在专家评审后10日历天内按评审意见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修订并提交业主批复。

8.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8.1.2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

13.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水利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

13.2 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本合同履约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本合同履约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3.3 除提交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5. 其他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5.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含附件六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甲 方：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盖章） 乙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天华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5日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5日

设计业绩三：青浦区练塘镇 2019 年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证书号 - - - - -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青浦区练塘镇 2019 年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青浦区练塘镇

合同编号： SJ-2020-0159

委托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接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5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青浦区练塘镇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青浦区练塘镇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青浦区练塘镇泖甸村、练东村、蒸夏村、星浜村、芦潼村、东田村、东泖村、朱庄村及金前村等9个村。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小型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练塘镇泖甸村、练东村、蒸夏村、星浜村、芦潼村、东田村、东泖村、朱庄村、金前村, 建设粮田面积6145亩, 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沟、泵房设施等。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8179.19 万元。

2. 6 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标准: 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沟、
泵房设施等。

仅供龙岗区农田灌溉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项目投标使用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本	8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	
2	概算书	8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	
3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 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为 1389800 元。

5. 2 支付方法为:

5. 2. 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277960 元作为定金。

5. 2.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并通过审批后三十日内, 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416940 元。

5. 2. 3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并通过审批后三十日内, 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277960 元。

5. 2.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三十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按结算费用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结算方式见 5.2.5)。

5. 2. 5 关于结算:

(1) 设计费投标价 < 概算批复价, 以投标价为结算价, 不作调整。

(2) 设计费投标价 > 概算批复价, 设计费结算, 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同口径概算价乘 (1-投标下浮率) 计算。

(3) 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最高限价}) * 100\%$

5. 3 收费说明:

5. 3. 1 取费计算标准:

5. 3.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农业综合服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_月_____日签订于_____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分院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院邮编: 518001

总院电话: 0755-8307220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

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 79210155200000039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鉴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业绩四：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木斯乡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设计

SJ-2023-008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3年度尼勒克县木斯乡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尼勒克县木斯乡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设计甲级

发包人：尼勒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设计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尼勒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设计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木斯乡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尼勒克县木斯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

点填写）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木斯乡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

工程规模及内容：（一）水利措施

新建 14 个加压滴灌系统，新建沉砂池 4 座，改建引水渠 1 条 0.834km，新建引水渠节制分水闸 5 座，农桥 1 座，其中铺设 De400-De200 干管 33.77km，铺设 De200-De90 分干管 124.28km，新建闸阀井 389 座，砖混泵房 4 座，配置水泵

14 台，全自动反冲洗网式过滤器 14 台。新建杆式变压器 250kVA 两台，箱变 315kV 一座、500kVA 一座，10kV 架空线路 JKLGYJ-10kV-70/10 6265 米。

(二) 农业措施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 8.765km，铺设 30cm 厚砂砾石。

技术服务内容：工程勘测、编制实施方案报告图册、概算和设代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工作基础背景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正式勘测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项目审批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的份数及时提交，并对其质量负责。若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增加部分的出版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66 万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按合同条款的支付方式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 设计单位提交实施方案并经主管部门批复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额 71%，为 46.8 万元；

(2) 按项目进度支付 29%设计费，为 19.2 万元。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设计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行号：310584000194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尼勒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业绩五：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建 2.18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EPC

ZB-2024-0001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水利水电工程 总承包合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年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建2.18万亩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EPC

合同编号：A6540003917003221001001

发包人(甲方)：尼勒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承包人(乙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勘察设计人(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20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甲方）：尼勒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承 包 人 （乙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勘察设计师 （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建2.18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EPC；

工程地点：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伊州农函字【2023】41号；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按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合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林地、草地、耕地等用地报建手续的办理。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机电设备 &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

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3月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3月5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实际开始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4.1 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439000.00元);支付方式:设计人提交第一批施工图并经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1.95万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设计人提交第二批施工图,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13.17万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剩余20%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玖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捌分(¥37939572.58元);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报价+施工清单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捌分(¥38378572.58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 1、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
- 2、施工费合同价格形式为清单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实施中按实际施工图进行重新计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李广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位资金(中央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5日订立。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尼勒克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及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甲方）：尼勒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128MB19726967

地址：尼勒克县解放路285号

邮政编码：835700

电话：0999-462233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支行

账号：20365402800100000094711

承包人（乙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光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CN80Q21N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博雅文轩小区健化物业楼五楼503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8699117079

电子邮箱：5644191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小西沟支行

账号：30009101040023548

勘察设计人（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闻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尚厦1栋C座1110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2594098

电子邮箱：zhum@swpdi.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1009700040004034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B-2024-0001-0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年度尼勒克县 乌拉斯台镇新建2.18万亩高标准 农田（高效节水）项目EPC项目

之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尼勒克县乌
拉斯台镇新建 2.18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
效节水) 项目 EPC

项目地点: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 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

签约地点: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鉴于，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以下称“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为保障项目中标后能够顺利实施，现就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分工、收益分配及责任承担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联合体的组成

1.1 联合体各方

联合体牵头方（甲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出于共同利益，在签订本合作协议的基础上，通过组建非法人性质的联合体参与项目的投标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1.3 联合体本身不进行登记和注册，各方各自办理公司的登记和注册手续，联合体仅以本项目投标和实施为单一目的。

1.4 各方应各自单独为一个独立实体，并确认本协议不以任何方式使各方视为一个法人或非法人主体，并且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本协议将使各方构成或被认为构成任何永久性联合体。

1.5 如果联合体的投标被业主接受，各方将以联合体的名义共同与业主签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建 2.18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EPC】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2条 合作范围和工作范围

2.1 联合体各方将仅针对本项目向业主联合投标。

2.2 各方将在排他性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独自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实施。

2.3 联合体牵头方（甲方）的工作范围

2.3.1 项目招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协调组织投标工作，负责提供与投标文件组成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协助联合体成员编制投标文

件；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联合体牵头方在项目招投标阶段的其他工作。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由具体编制该部分投标资料的联合体成员负全部责任。

2.3.2 项目中标后；负责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协助业主和联合体成员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施工、勘察、设计等工作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由具体负责相应工作范围的联合体方负全部责任。

2.3.3 其他：无。

2.4 联合体成员方的工作范围

第3条 联合体成员方（乙方）的工作范围：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按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合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林地、草地、耕地等用地报建手续的办理。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联合体牵头方（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1 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联合体其他方免于承担因联合体牵头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代表联合体处理与业主之间的所有往来信函，接收全部指示和指令，并由联合体牵头方传达给联合体成员相关指示和指令。
- 3.1.3 承担联合体内部的沟通协调工作，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议，协调处理投标报价阶段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1.4 负责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支付项目款。
- 3.1.5 协助联合体各方开展相关外部协调工作。

3.2 联合体成员责任与义务

- 3.2.1 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联合体其他方免于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2.2 服从联合体牵头方统一协调和为保障合同履行而进行的调配。
- 3.2.3 以联合体的信誉和利益为先,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完成联合体成员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 3.2.4 业主直接向联合体成员发出的任何指示、指令或信函,联合体成员应立即通知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对业主发出的任何请示和信函等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发出,否则视为无效。
- 3.2.5 根据业主及联合体牵头方的要求及时报告所承担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
- 3.2.6 联合体成员共同负责本项目的回款工作。
- 3.2.7 联合体成员对各自承担范围内的工作独立承担责任。

第4条 项目款的收取与支付

- 4.1 根据主合同约定,联合体各方项目收款总额为 3850 万元,由业主方按如下比例向联合体各方支付:
 - 4.1.1 联合体牵头方(甲方)收取费用范围包括: 3793.957258 万元,占联合体收费总额的 98.54 %;
 - 4.1.2 联合体成员方(乙方)收取费用范围包括: 43.9 万元,占联合体收费总额的 1.14 %;
- 4.2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设计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费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所有费用。

第5条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与义务

- 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遵守并充分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条款。

(本页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建 2.18 万亩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EPC 项目之联合体合作协议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
正文)

甲方(盖章): 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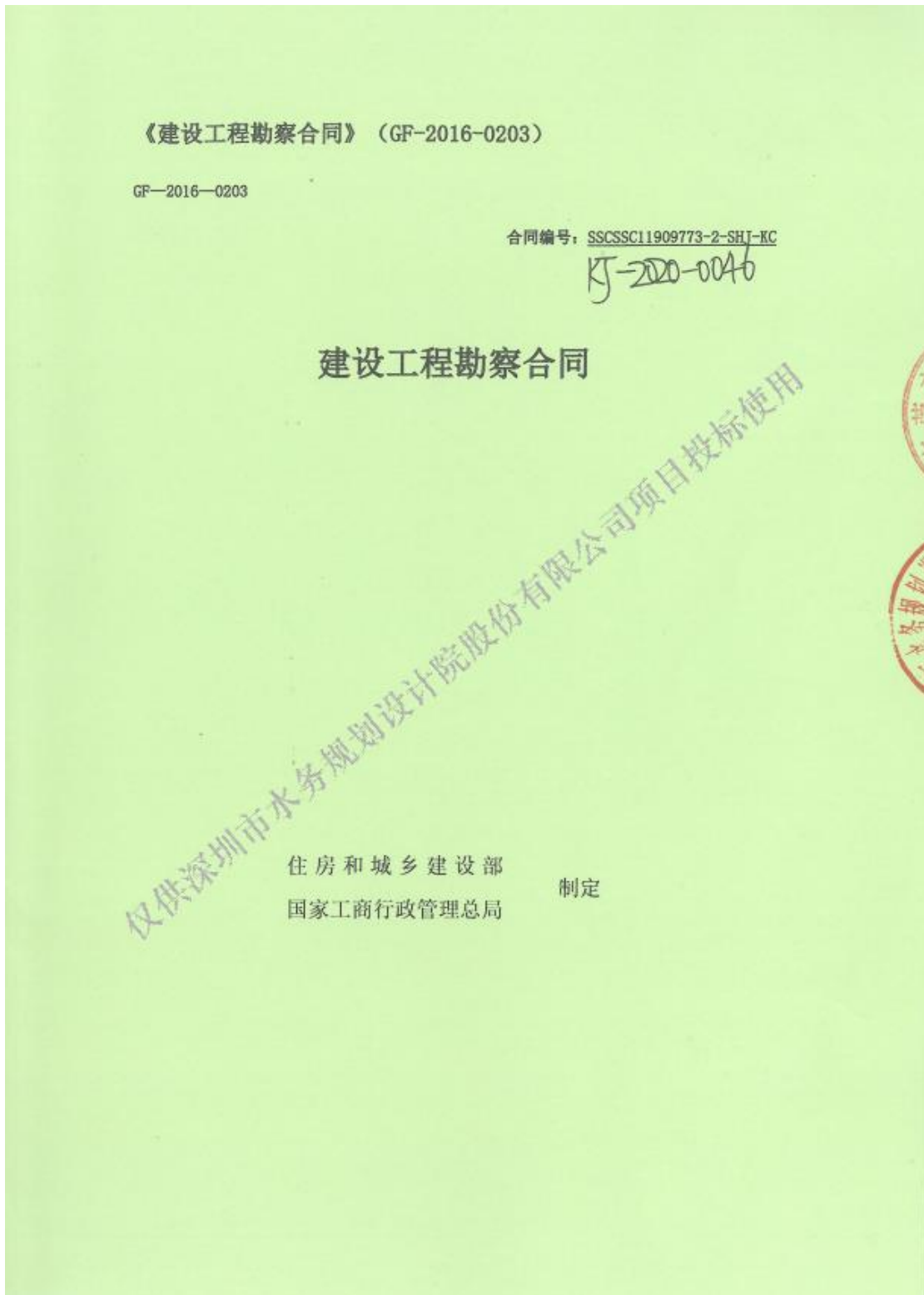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4.23

仅供龙岗区农田灌溉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制图)项目投标事宜

三、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寮步镇）勘察	812.19	2020.6.1	综合治理流域面积约 843.13km ² ，各级河道 321 条，直接入河排污口约 5734 个，包括东引运河干流片区、寒溪水片区、黄沙河片区、仁和水片区、海仔河片区、寮步河片区、南畲郎排渠-大圳埔排渠片区。投资金额 31.59 亿。	P38-p42
2	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	1477.52 万， （勘察服务费： 590.64 万）	2024.10.10	大坝改建 191m、库岸改造 2953m、库区补水管（DN1200）2075m、库底清淤工程 25.43m ³ 、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生态建设 3.08ha 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工程。计划总投资 2.8767 亿。	P43-p55
3	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1128.512679， （勘察服务费： 545.142604 万）	2023.4.21	对 10 条河道进行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固堤坝提升防洪，对岸线进行改造。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登记为 2 级。估算总投资 6.9 亿元。	P56-p60
4	茂名市电白区龙湾河治理工程	1028.82，（勘察服务费： 469.56 万）	2025.2.18	工程综合治理河长共约 15.7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堤堤标加固 15.05km，新建河道护岸 15.66km，清淤疏浚河长 4.61km。工程总投资 2.25 亿元。	P61-p64
5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岭山镇）勘察	415.6822	2020.6.1	对 10 条河道进行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固堤坝提升防洪，对岸线进行改造。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登记为 2 级。估算总投资 6.9 亿元。	P65-p68

勘察业绩一：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寮步镇）勘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委托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19年7月12日确定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勘察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寮步镇)的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寮步镇)
2. 工程地点: 一标段涉及东莞市东城、大岭山、寮步
3. 工程规模、特征: 综合治理流域面积约843.13km²,各级河道321条,直接入河排污口约5734个,包括东引运河干流片区、寒溪水片区、黄沙河片区、仁和水片区、海仔河片区、寮步河片区、南畲朗排渠-大朗埔排渠片区。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含次支管网完善工程、局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现有管网整改工程、排污口整治工程、信息化系统等);2、河涌水环境整治工程(含内源治理工程、活水保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岸整治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及污染源排查(含现状市政排水系统摸查、原有成果补充摸查及复核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底泥检测、水质检测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D,注: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 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8,121,900.00 元 (大写: 捌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注: 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 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的 0.97 (即勘察费总额 \times 97%)。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 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 \times 97%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 不予支付; 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 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测量、物探及污染源排查的服务收费系数 (0.80) 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按照《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 \times 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 (0.80) 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 并以发包人 (或东莞市财政部门) 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勘察人盖章、签字之日 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七 份，勘察人执 七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p>发包人：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_____</p> <p>地 址：_____</p> <p>邮 政 编 码：_____</p> <p>电 话：_____</p> <p>传 真：_____</p> <p>电子信箱：_____</p> <p>开 户 银 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勘察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99996A</p> <p>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p> <p>邮 政 编 码：518001</p> <p>电 话：0755-25105595</p> <p>传 真：0755-25890439</p> <p>电子信箱：_____</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p> <p>账 号：4100 9700 0400 0403 4</p>
---	---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勘察业绩二：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XMHSKGJ-YQ-(2024)-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承包人一：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承包人二：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合同中“承包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承包人承担 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1.3 项目规模及主要特征：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位于香蜜湖片区北区，主要建设范围涉及水库形态塑造及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侧，总占地面积约 40.2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改建 121m、库岸改造 2953m、库区补水管（DN1200）2075m、库底清淤工程 25.43 万 m³、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生态建设 3.08ha 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工程。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及《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代建（零代建费）项目合同》，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委托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1.4 总体任务：

（1）为修复片区生态、营造水域融合的国际交流环境、提升城市公共休闲体验，打通城市山海通廊，埋下坚实的基础。

（2）通过大坝改建及库岸塑造工程，保障水库安全防洪，减少下游防洪压力；消除水库枢纽及建筑物安全隐患。

（3）通过水库补水工程及库底清淤工程，保障水库水质水量，维持景观水位，提高水环境，达

到景观娱乐要求。

(4) 通过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生态建设工程，打造片区节点广场，满足国际会议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需求。

1.5 设计标准

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1000 年一遇。

1.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拟在香蜜湖水库原址按照《香蜜湖片区城市设计》、《凤塘河流域水系统综合规划研究》等上位规划要求，基于保障水库防洪安全下进行大坝改建、库岸塑造工程、水库补水工程、库底清淤工程，保障国交中心一期（会议中心）正常运营下进行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生态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大坝改建工程：大坝改建工程主要包括大坝设计及坝坡生态化改造，新建大坝长 191m。

(2) 库岸改造工程：按照城市设计要求对整个库岸形态进行重塑，新建库岸长度 2.95km；对现状水库溢洪暗涵、放空底涵进行改造；对库岸常水位以上进行全范围覆绿保。

(3) 库区补水工程：采用合适的水源对香蜜湖水库进行补水，保障香蜜湖水库放空后恢复至常水位及日常期水量水质。

(4) 库底清淤工程

通过底泥检测专题分析，对香蜜湖水库进行环保清淤，初步估计清淤量本工程清淤量 25.43 万 m³。论证淤泥的处理处置方式。

(5) 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生态建设工程：工程占地面积 3.08ha，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以及水电。

(6) 附属建筑物：新建水库管理房总建筑面积约 800 m²。

二、服务内容

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提供相关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建设施工期至完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全过程勘察及设计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应根据本项目技术任务书所涉及的实质性和提供全方位勘察及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工程勘察：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含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配合阶段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土层的勘察、地形测绘、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放线、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等相关服务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 and 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 设计

1. 水库改造：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批准），施工图设计编制（获得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准（如需）），相关报批手续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调整

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生态建设：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批准），施工图设计编制（获得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准（如需）），相关报批手续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BIM 技术服务：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创建建筑信息模型（BIM），模型满足 BIM 相关规定的要求。

4. 专项报告编制：包括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库安全蓄水论证两项专题服务（如有需要），根据政府报批报建要求提供专项成果和工程技术支持工作，落实相关工程技术措施时所需的前期工作。专项报告编制费不另行报价，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暂定为 1000 日历天，实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建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投入运营一年为止。

承包人应按照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工期、实施进度表配合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对工作进度作出调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勘察及设计工作。

（一）初步设计阶段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发包人 or 项目单位认可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相关成果，3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发包人 or 项目单位认可初步设计阶段设计相关成果。

（二）施工图阶段

自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发包人 or 项目单位认可的施工图阶段勘察相关成果，2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发包人 or 项目单位认可施工图阶段设计相关成果。

（三）施工配合阶段

根据项目的建设工期，提供施工阶段的相关配合工作。

（四）竣工图阶段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并提交经发包人 or 项目单位认可的竣工图阶段相关成果。

（五）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根据各阶段的工作需求和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进行编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需），并积极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或相关业绩，需分包满足要求的专业咨询单位及团队完成对应内容，需在中标后由承包人组织专业分包单位比选，并将分包单位向发包人备案。专题工作完成时间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4,775,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938,867.92 元，增值税为 836,332.08 元，具体费用构成及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上述含税总价均包含本项目招标所有成果的咨询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制作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会务费、交通费及各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签约主体资格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己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本合同义务并避免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六、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授权 潘洪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01号香蜜湖北区建设指挥部) 为本合同勘察及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及设计事宜与承包人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承包人一授权 王燕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02190027 性别：女，职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规范有限公司总规划师、工程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0806854，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1楼，邮箱：wangy@swpd.cn) 为本合同勘察及设计工作的承包人一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发包人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承包人一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承包人二授权 吴翠平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808111445 性别：女，职务：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景观文旅规划所所长，联系方式：13928911426，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邮箱：wiingling@126.com) 为本合同勘察及设计工作的承包人二项目负责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协助承包人一项目负责人开展与本合同相关勘察及设计服务工作。承包人二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双方经协商签署并依法生效的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三)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四)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答疑补遗文件)；

- (五)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六)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七)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八)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九)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十)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十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A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88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邮政编码: 518109

电话: 0755-25105595

传真: 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huq@swpldi.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79210155200000039

承包人二: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邮政编码: 510630

电话: 020-87111853

传真: 020-87113794

电子信箱: scutadri@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 4405690104000648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补疑）、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13 发包人其他权利：

(1) 如承包人系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本工程勘察设计主体，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导致中标无效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返还已付合同款项，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承包人逾期未返还款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2)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为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制作的勘察设计文件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为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发包人。

(3)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应收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承包人应收的合同款项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违约金和赔偿金。

(4) 在不妨碍承包人的正常作业的前提下，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要求承包人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5)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向承包人提出本合同范围内的进一步勘察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勘察设计中。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加勘察设计深度或增减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范围和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双方协商是否另行增减费用。

(7) 发包人可检查（日常检查和抽查）承包人项目勘察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承包人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勘察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

(8) 本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决定等情况决定暂停本建设工程项目时，承包人同意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决定变更合同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商定，协商不成的，解除合同；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按照第十条结算和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决定等情况决定取消本建设项目的，承包人同意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第十条结算和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放弃索赔的权利，并承诺在合同解除后不就本项目对应地块上的相关工程建设主张任何权利。

(9)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与监督，协调工程勘察设计相关工作，控制勘察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审查勘察设计成果。

(10)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

3.3.6 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工程师进行驻场设计管理咨询,相关人员的经验及资格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驻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工作内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驻场时间从中标通知书下达后至工程完工验收为止。

(1) 驻场工作人员的总人力成本等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驻场工作人员达不到发包人服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需另外安排驻场工作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

(3) 驻场人员需进行调换的,应保证更换人员资历及能力不低于调换人员,且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调整。

同时项目进入施工阶段时,需另外安排勘察及设计代表,完成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配合服务,参加工程例会,提供变更设计等服务。

3.3.7 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开展必要的技术专题研究和论证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承担成果深化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3.3.8 针对本项目技术审查、备案和专业咨询等提供所需技术支持和图纸资料;

3.3.9 针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除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及专题服务外的工作配合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工作,落实相关工程技术措施时所需的前期工作。

3.3.10 其他为满足本项目需要或发包人实际要求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其他工作。

5 勘察设计工作要求及内容

服务内包括但不限于:

5.3 勘察部分: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所有勘察工作

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水库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预测蓄水后的变化提出工程处理措施;查明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区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为建筑物设计和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质资料和建议;查明导流工程及其他主要临时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天然建筑材料勘察等。具体要求需满足最新《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等相关规范规程。

2. 工程测量及物探

(1)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及障碍物等埋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

(2)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3)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

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3.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设内容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4. 为满足勘察施工现场作业条件需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收集有关资料，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等。

5.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方案。

6.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参与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工作。

7.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5.4 设计部分：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所有设计工作

5.4.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应限制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超出该红线范围的，应由专用条款约定，且注明责任方。超红线范围设计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

前期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方案设计（市政交通类工程包含景观艺术专题设计等）；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含工程变更时配合给出变更意见及变更绘制图）；

竣工图编制。

5.4.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水利类】总平面、剖面、结构、排水、建筑、电气、管线迁改、施工组织等及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

【景观类】园林景观、绿化、标识标牌、景观照明等及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

5.4.3 设计阶段

5.4.3.1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单位打开和使用。

⑤所有勘察及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纯 AutoCAD (*.dwg) 格式并提供 PDF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EG 格式、*.PNG 格式或 *.pdf 格式。

(5) 成果权属

①对于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及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发包人所有，但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属于创作者的人身权利除外。成果提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但应当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且不得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承包人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亦不得未经发包人许可，在上述成果基础之上进行新的研究活动。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将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创作和制作，并保证发包人所享有的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③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发包人指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最终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④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不应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10.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0.1 合同价款的组成

10.1.1 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4,775,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938,867.92 元，增值税为 836,332.08 元。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分为两部分，其中，基本费用比例为 90%，履约评价费用比例为 10%。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由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具体如下：

- (1) 工程勘察费（含税）：暂定总价 5,906,400.00 元；
- (2) 设计费（含税）：暂定总价 7,462,200.00 元；

资格审查文件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下：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 为联合体成员， / 为联合体成员， /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所有工程勘察工作，除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生态建设工程中风景园林专业设计之外的所有设计工作，BIM技术服务及专项报告编制等工作，及业主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联合体成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国际会议中心东广场生态建设工程中的风景园林专业设计工作，及业主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联合体成员/ / 工作，联合体成员/ / 工作，联合体成员/ / 工作，联合体成员/ / 工作。

(注: XXXX 为投标人联合体单位公司全称, 需投标人自行填写)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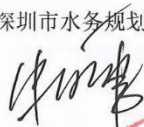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 送交发包人壹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 副本一式肆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8月20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8月20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 月 /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 月 /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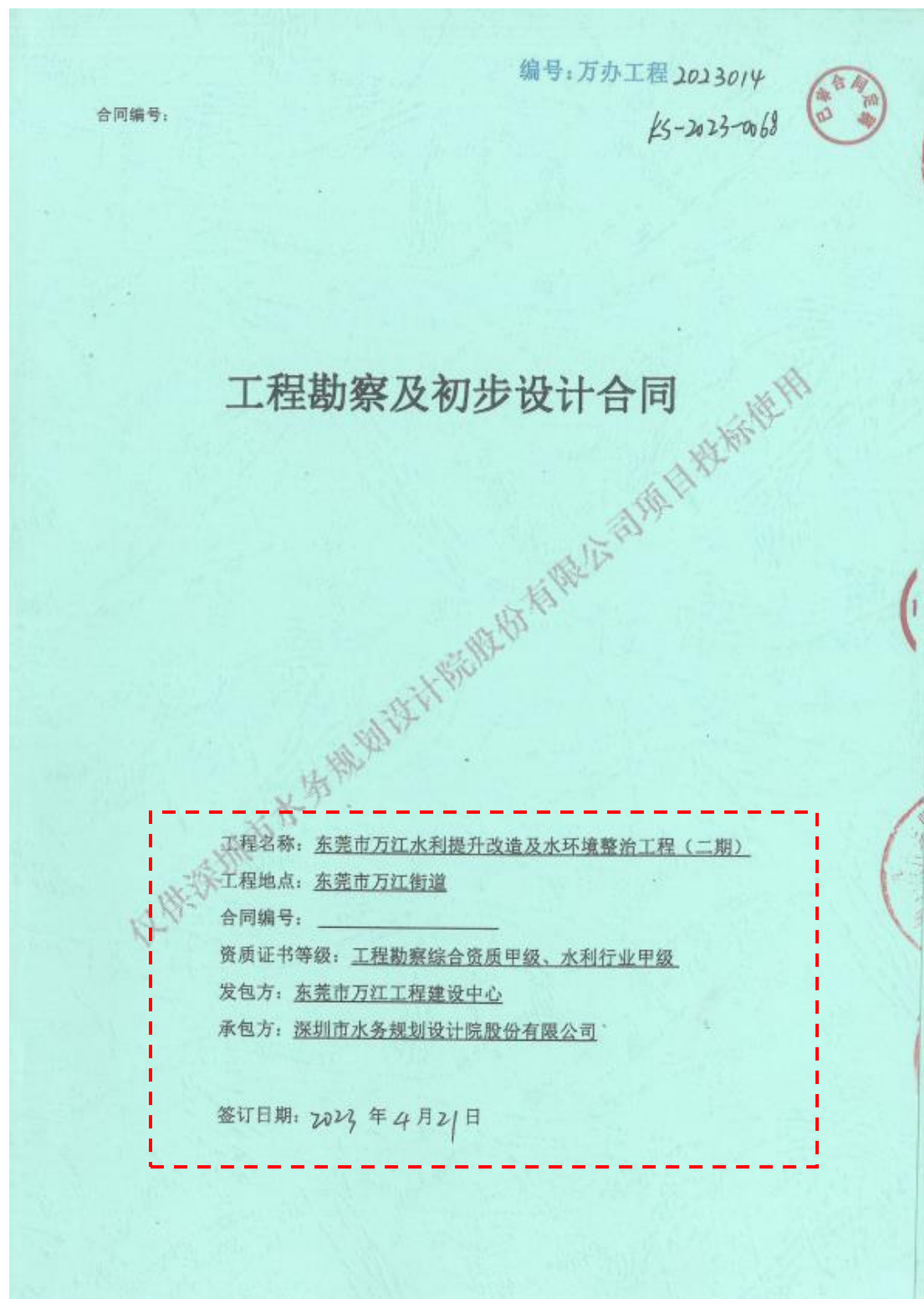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 月 / 日

勘察业绩三：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发 包 方：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为东莞市万江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 勘察设计及前期工作依据

- 2.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中标文件
-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并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方要求
- 3.4 招标、投标文件
- 3.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规模：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全长约33.7公里。项目主要对东江南支流、汾溪河上游、赤滘口支流、东莞水道、谷涌河（左岸）、汾溪河下游（两岸）、厚街水道、大汾河（左岸）、赤滘口河、律涌水道（左岸）共10条河道进行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固堤坝提升防洪，增加安全预警系统及救生设备，对岸线慢行系统进行改造等。其中本工程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对应堤防工程等级为2级，主要建筑物级2级，次要建筑物3级，临时建筑物4级。（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69656.9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63280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服务内容：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包括：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2、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等阶段；3、负责勘察及初步设计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及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验收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不包含发包方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及配合服务期），其中：

（1）工程勘察服务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承包方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2）初步设计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发包方书面通知）起，2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招标设计、概算书），送审稿评审通过后5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招标设计、概算书），并按要求配合发包方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

配合服务期：工程勘察自办理好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初步设计自办理好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之日起，至项目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开工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发包方书面通知）开始计算，若工程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若发包方要求对工程进行分标段（专业）出具成果文件，则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对出具成果文件标段（专业）的任务安排，按上述服务期完成相应标段（专业）成果文件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及配合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1) 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 16 套纸质资料和 1 套 CAD、一份 PDF 电子文件。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不增补相应费用。

(2) 初步设计提交份数为 8 套，以及电子文件 3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1) 工程勘察：勘察报告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发包方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初步设计审批。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在相应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无条件地协助发包方办理涉及文件成果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11285126.79 元），其中：工程勘察费（含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零肆分）（小写：5451426.04 元），工程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柒角伍分）（小写：5833700.75 元），该费用已包括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双方在相应阶段审批通过后，实际收费重新核算如下：

7.2.1 工程勘察费（含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

工程勘察费（含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发包方名称：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 21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863189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

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346961

传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1009308040004034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勘察业绩四：茂名市电白区龙湾河治理工程

KS-2024-0142

合同编号：DBGJZX-KCSJ-2024-14

茂名市电白区龙湾河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龙湾河治理工程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BGJZX-KCSJ-202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茂名市电白区龙湾河治
理工程 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龙湾河治理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马踏镇和岭门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观珠镇境内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马踏镇境内防洪
标准为10年一遇,本工程防洪保护人口约9万人,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
模为小(1)型,堤防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堤堤标加
固约15.05km,新建河道护岸约15.66km,清淤疏浚河长约4.61km。工程总投
资约22483.4万元。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2483.4 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本次综合治理龙湾河全段,治理范围为上游早平水
库淤洪道消力池至下游儒洞河河口处,综合治理河长共约15.75km。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配合甲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批等,配合做好项目后
续施工服务应承担的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
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

3.2 成果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①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后续服务阶段: 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玖万元整 (¥13190000.00 元); 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 陆佰零拾贰万元整 (¥6020000.00 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元整 (¥717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2.00 %。

~~4.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大写) 壹仟零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 (¥: 10288200.00 元); 其中勘察费为 (大写) 肆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 (¥4695600.00 元), 设计费为 (大写) 伍佰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元 (¥5592600.00 元)。(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其中勘察费=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价=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其中勘察费=概算批复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 则勘察设计费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得出勘察设计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 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2月1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
理中心 (盖章)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
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dbsw5533572@163.com

联系电话: 0668-5533572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建设管
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
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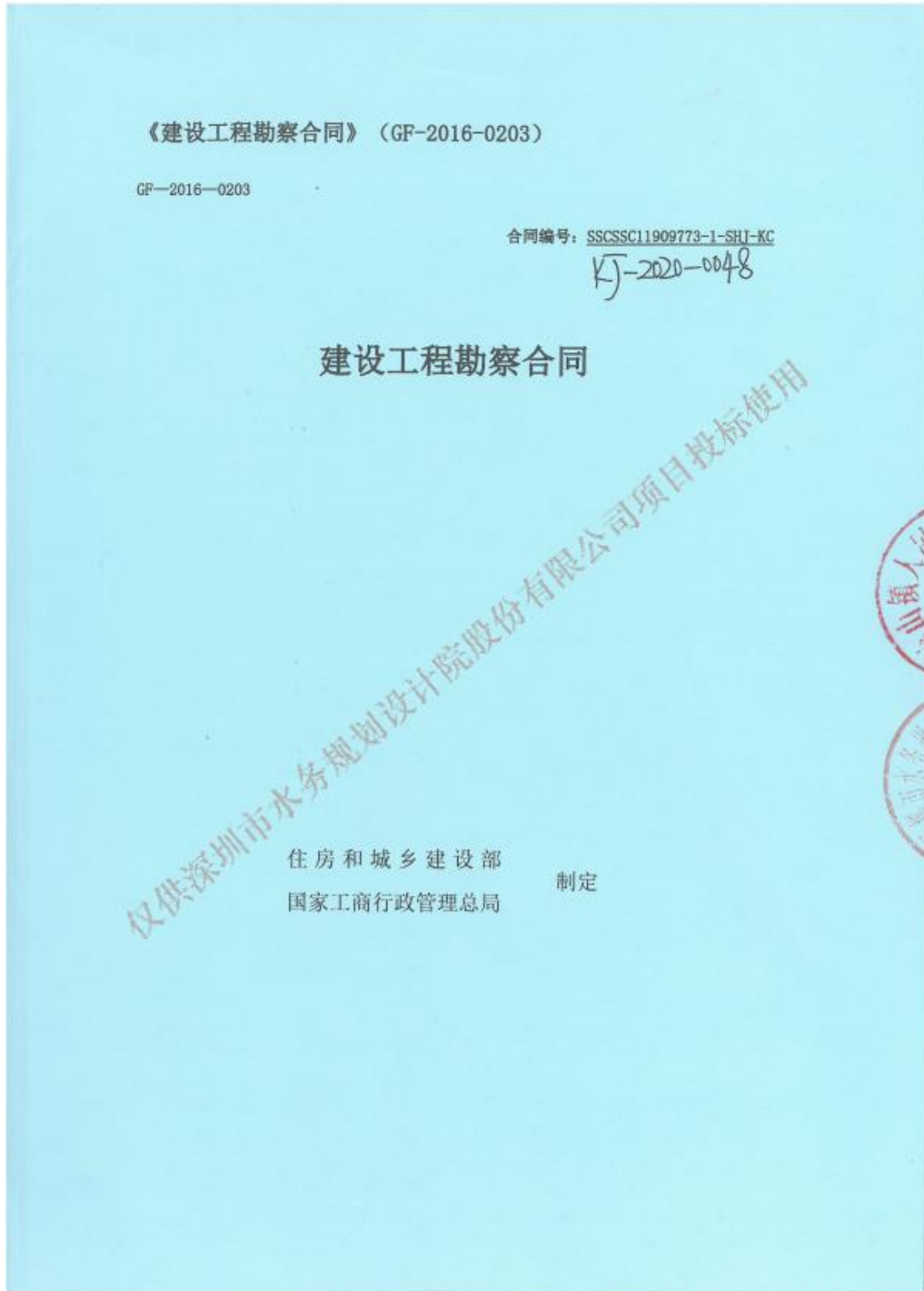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电子邮箱: 583296753@qq.com

联系电话: 15815578252

勘察业绩五：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岭山镇）勘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19年7月12日确定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勘察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岭山镇）的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岭山镇）

2. 工程地点：一标段涉及东莞市东城、大岭山、寮步

3. 工程规模、特征：综合治理流域面积约143.13km²，各级河道321条，直接入河排污口约5734个，包括东引运河干流片区、寒溪水片区、黄沙河片区、仁和水片区、海仔河片区、寮步河片区、南俞朗排渠-大圳埔排渠片区，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含次支管网完善工程、局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现有管网改造工程、排污口整治工程、信息化系统等）；2、河涌水环境整治工程（含内源治理工程、活水保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岸整治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及污染源排查（含现状市政排水系统摸查、原有成果补充摸查及复核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底泥检测、水质检测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D，注：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 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 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4,156,822.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注: 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 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的的 0.97 (即勘察费总额 \times 97%)。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 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 \times 97%部分业主予以扣除, 不予支付; 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 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测量、物探及污染源排查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 \times 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 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勘察人盖章、签字之日 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七 份，勘察人执 七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二 份。

四、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259.39（设计服务费：168.59 万元）	2023.6.25	项目包括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工程投资 2688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P70-p7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6月13日 所递交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工程总投资的 0.965%（大写）百分之零点玖陆伍，中标价：25939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技术负责人：徐建军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在专家评审后 10 日历天内按评审意见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修订并提交业主批复。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水利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0日

业 主 证 明

工程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发包人	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合同金额	259.39 万元（设计费：168.59 万元，勘察费：90.8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项目概况	项目工作包括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工程投资 26880 万元。	
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	徐建军
	主要技术人员	刘长海、施咏权、朱礼鹏、董四海、李文萍、曹梦成、金家莉等
履约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已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履约情况总体评价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盖章） </div>	
评价时间	2025 年 4 月	

KS-2023-0105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

设计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龙岗区农田灌溉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 投标事宜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1.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1 “项目”是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1.1.2 项目内容：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 105 口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

1.1.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1.1.4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1.1.5 “日”、“天”是指公历日。

1.1.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1.7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2. 合同语言

2.1 合同语言为中文。

2.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3. 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4. 项目委托范围和技术要求

项目委托范围：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 105 口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

4.1 项目技术要求：

4.2.1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标段名称）项目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 105 口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行业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西省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4.2.2 吉安市吉州区灌区水源及灌区改造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标段名称）改造提升水库及水库灌区 47 座、改造提升山塘及山塘灌区 380 座、扩建山塘 10 座、改造灌溉泵站 169 座、新建抗旱井 105 口等初步设计，以及对应阶段的勘察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深度必须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所规定内容和深度的要求，满足国家有关部委审批的需要。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5. 项目进度与管理

5.1 项目工作工期安排：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数量能达到完成本项目人数，均能到项目现场开展具体勘察、设计工作，以确保设计质量达到业主要求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为了确保设计进度，承诺能安排4个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组（每个镇至少一个工作组）同时开展工作。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在专家评审后10日历天内按评审意见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修订并提交业主批复。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5.3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重新签字确认。乙方需充分认识并接受甲方可能因项目特殊需要对于项目计划的临时调整。

5.4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报告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成果报告编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符合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6. 成果交付、验收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5条5.1款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规定的内容和深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6.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份数提交成果报告数量。

纸质版报告文字、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电子版成果报告采用 Word、Excel、Auto CAD、Photoshop、Project 常用软件编制。资料按

甲方的有关要求归档。

6.3 成果报告的验收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获得国家或相关部门审查并批复为最终标准。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7.1 合同价

7.1.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计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2593900.00元) (含税)。

7.1.2 上述费用为勘察设计费，中标价即合同价。

7.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现场的综合情况；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7.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按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实施方案设计且通过设计审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银行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返还给乙方。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

7.4.1 甲方根据以下规定的支付条件、比例和时间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2 付款方式：提交所有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支付30%，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交报稿再支付50%，初步设计批复后再支付10%，2023年底前支付完剩余设计费。

7.4.3 付款方式：转账

7.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在专家评审后10日历天内按评审意见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修订并提交业主批复。

8.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8.1.2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

13.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水利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

13.2 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本合同履约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本合同履约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3.3 除提交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5. 其他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5.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含附件六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甲 方：吉安市吉州区水利局（盖章） 乙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天华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5日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5日

五、勘察负责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可研、勘测及设计项目	919 万元 （勘察服务费：228 万元）	2020.10.28	整治河道 5.5 公里、拓宽河道 25.05 公里、新开河道 7.94 公里、新建隧洞 1.8 公里，恢复山塘 19 座。项目估算总投资 52153 万元。	勘察负责人	P78-p82
2	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勘察设计	721.1808 （勘察服务费：221.2419 万元）	2023.3.2	包含 10 座小型水库（企炉坑水库、坪地黄竹坑水库、白石塘水库、上鞞水库、长坑水库、三坑水库、新生水库、田祖上水库、神仙岭水库、龙口水库）和 1 座山塘（余屋上山塘）的除险加固工作。工程投资估算 19299.84 万元。	勘察负责人	P83-p88
3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21215.1248 ，（勘察服务费：706.0924 万元）	2020.7.21	项目总投资 135673.31 万元。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包括完成光明水质净化厂范围内厂站管网及 7 条茅洲河一级支流河道测绘，完成暗渠、暗涵、城中村排水管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测绘与评估，搭建排水设施地理信息平台（GIS 平台）以及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负责人	P89-p99

勘察负责人业绩一：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可研、勘测及设计项目

GF—2015—0210

合同编号：KS-2020-00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长沙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43021006154131W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长沙县星沙东一路598号

邮政编码：410100

法定代表人：商新良

委托代理人：邹国良

电话：0731-84013614

传真：0731-8401742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账号：80075215832016

时间：2020年10月28日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陈豪

电话：0755-25468621

传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1812014140000398

时间：2020年10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备案编号：长县招 2020 年（服务）039 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所递交的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可研、勘测及设计项目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城东，为 4E 级民用机场，距离长沙城区约为 10km。目前第一、第二跑道基本饱和，第三、第四跑道须尽快完成并投入使用，时间紧迫。飞行区东扩工程红线内有多条灌溉、泄洪沟渠，与红线外水渠、水库相连，形成现有水系。三、四跑道的建设将对红线内水系造成破坏，建成后 will 直接影响红线外的灌溉和排洪，因此，需对红线外水系进行恢复，以满足红线外灌溉和排洪的要求。考虑到长沙机场扩建工程近期仅实施第三跑道，第四跑道规划至 2050 年才开始建设，因此，本次对长沙机场东扩第三跑道时破坏的周边水系进行规划恢复，同时为第四跑道下游水系恢复预留工程用地。规划主要工程措施为整治河道 5.5 公里、拓宽河道 25.05 公里、新开河道 7.94 公里、新建隧洞 1.8 公里，恢复山塘 19 座（最终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可研报告、图集及投资估算；（2）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集及概算；（3）编制招标设计、技施设计图集及预算；（4）编制勘察、测量报告及图集；（5）配合甲方完成立项、初设、施工图评审等工作。

中标价：9190000.00 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460000.00 元，工程测量费用：900000.00 元；工程设计费用：5550000.00 元；工程勘察费用：

2280000.00 元。)

设计周期：总服务周期：140 天。(1) 可研周期：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勘察及测量工作，并提交可研报告、图集报批文件；(2) 初步设计周期：可研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图集及概算报批文件；(3)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设计、技施设计图集及预算；(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建设期全过程。

服务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谭晓明，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9255032，证书编号：A08021000000000600。

项目勘察负责人：裴洪军，身份证号码：321102197704190419，证书编号：AY13440097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长沙县水利局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长沙县水利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签章)：

同意备案
李萍
招标业务专用章
2020年10月28日

勘察负责人业绩二：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委托人）：JG-J08(1)-2023-005

合同编号（受托人）：KS-2023-0042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

合同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勘察设计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龙岗河流域龙岗、龙城及坪地街道）勘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目标为：

10座水库和1座山塘的除险加固工作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10座小型水库（企炉坑水库、坪地黄竹坑水库、白石塘水库、上崙水库、长坑水库、三坑水库、新生水库、田祖上水库、神仙岭水库、龙口水库）和1座山塘（余屋上山塘）的除险加固工作。

5. 工程投资估算：19299.84万元。

6.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陈千，前期管理阶段：，施工管理阶段：。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徐建军，技术负责人：施咏权，勘察负责人：裴洪军。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方案设计（如需）、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及其它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

2. 设计阶段 BIM 技术的应用（包括不限于 BIM 模型创建、BIM 系统开发、BIM 系统操作指导培训及向施工阶段的移交，并考虑竣工验收和运维移交阶段需要）；

3. 提供 3 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供委托人选择。

4.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核对结算工程量；配合询价工作；

5. 负责施工期间设计交底、变更设计及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相关设计服务等后续工作；

6. 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

7. 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9. 竣工图编制工作；

10.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若有）；

11.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受托人完成的工作；

12.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关于竣工图编制，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项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单位负责重新绘图，并符合竣工图编制要求，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如需）、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工作以勘察任务书约定为准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止，其中暂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节点工期按招标人下发的任务日期内完成。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受托人应按本协议书第五条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

受托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6) 委托方的设计成果需满足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中要求的工程目标，并确保在实施后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考核目标。(17) 受托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8)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721.1808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以上合同暂定价包含：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柒元整（小写：442.4837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小写：221.2419 万元），竣工图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整（小写：35.3987 万元），BIM 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2.0565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暂以项目总投资匡算建安费为计算基准，专业调整系数取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勘察费暂按基本设计费的 50% 计取。编制工程竣工图费用按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BIM 费依据《广东省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中“（三）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基价表”中的“单项工程应用”及“设计应用”计算。

各项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一）基本设计费结算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费用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二）竣工图编制费结算时以按本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设计费金额的 8% 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三）勘察费结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受 托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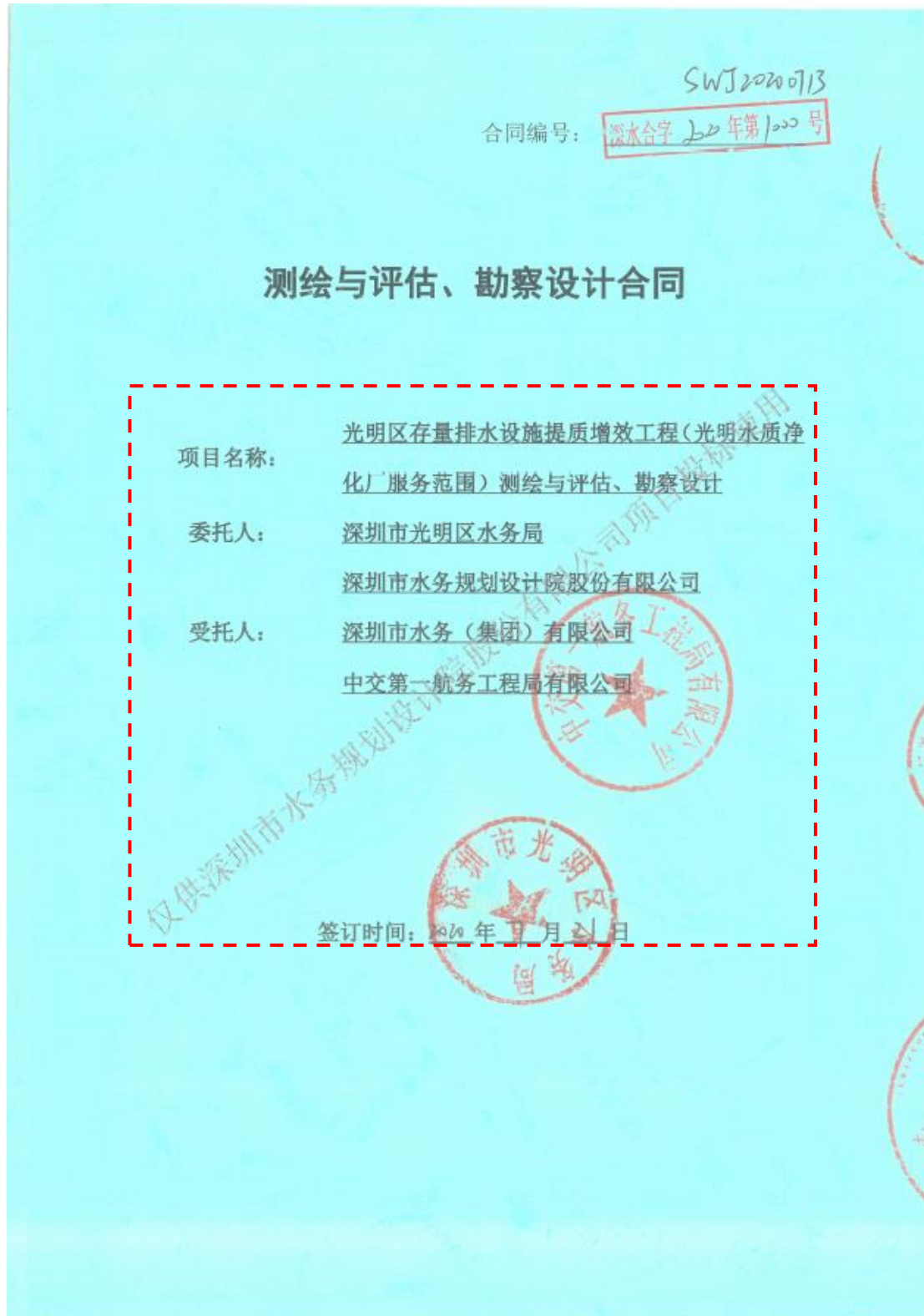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 79210155200000039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内部使用

勘察负责人业绩三：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建议书

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4)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号）；
-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建科[2006]100号）；
- (6) 《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计投资[2002]1591）；
-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主要包括完成光明水质净化厂范围内厂站管网及7条茅洲河一级支流河道测绘，完成暗渠、暗涵、城中村排水管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测绘与评估，搭建排水设施地理信息平台（GIS平台）以及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1. 光明水质净化厂范围内厂站管网测绘与评估

(1) 对厂站管网淤积段采取清淤疏通措施（包含管道封堵，井下抽水，淤泥运输及处理处置等），共计清淤量约0.3万方；

(2) 对厂站管网开展测绘与评估工作，管网长度共计约5公里。

2. 河道测绘

对7条茅洲河一级支流（鹅颈水、玉田河、大鹵水、东坑水、木墩河、楼村水、新陂头河）共38公里河道开展测绘工作及排口调查工作。

3. 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测绘与评估

(1) 对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排水管网淤积段采取清淤疏通措施，包含管道封堵、井下抽水、淤泥运输及处理处置等，共计清淤量约 16.7 万方；

(2) 城中村存量管网系统测绘与评估（含排水户接驳情况、雨污分流情况、管道缺陷等），共计约 349.07 公里存量管网；

(3) 工业区及小区排水管网系统测绘与评估（含排水户接驳情况、雨污分流情况、管道缺陷等），共计约 1773 公里存量管网。

4. 暗渠、暗涵测绘与评估

(1) 通过资料收集，数据上报及现场检查方式，对暗渠、暗涵进行测绘排查，基本查明暗渠、暗涵的分布位置、长度、结构类型、建设时间等基本信息，并通过分析初判隐患等级，建立暗渠、暗涵基本信息台账，形成摸排报告；

(2) 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复核摸排相关信息，并详细勘察暗渠、暗涵的结构尺寸、结构强度、隐患情况、工程地质等详细信息，出具详勘报告，并依据详勘资料对暗渠、暗涵结构进行鉴定评估，判定隐患等级，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3) 对暗涵（渠）淤积段采取清淤疏通措施，包含管道封堵、井下抽水、淤泥运输及处理处置等，共计清淤量约 3.9 万方；

(4) 对暗涵（渠）开展测绘与评估工作（含排水户接驳情况、雨污分流情况、暗涵（渠）缺陷等），共计约 43 公里。

5. 管道渗漏空洞探测评估

由于管道渗漏引起的塌陷事故在深圳地区越来越多，本次排查测绘对检测出错口、破损较大的管段进行空洞探测，确定空洞范围。

6. 污染源调查

对建成区农贸市场、洗车场、垃圾转运站及美食街等重点面源污染区域进行排查，检测面源污染的分布；监测及分析初期雨水污染组成、来源、负荷等，针对性分析并研究削减对策。

7. 按照《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GIS)系统。

8. 勘察设计任务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工作)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以及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

(2) 开展全阶段物探、勘察、测量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表等；

(4) 协助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保、防洪评价、涉高涉铁评估，相应承办单位由委托人另行委托)，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

算批复中相应的费用（若有），审计部门或审计单位所审定的价格两者中较低值，并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所有服务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承包单位需继续完成本次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所有服务内容，以上费用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且费用最高不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关费用，如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未明确该项费用，则费用最高不超过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建议书中费用匡算表的相应工作费用。

3. 受托人有义务配合光明区治水提质考核相关工作；根据排查结果与评估建议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确保 2020、2021 年治水提质考核达标，如部分节点需重新进行测绘与评估的，需无条件开展相关测绘与评估工作，不得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4. 如需受托人参加 2020、2021 年光明区治水提质考核相关工作会议的，受托人需根据委托人要求拟派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1215.1248 万元）。

其中：测绘与评估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4331.6210 万元）；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陆万零玖佰贰拾肆元整（小写：706.0924 万元）；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叁

元整（小写：2353.6263万元）；

测绘与评估阶段管道清淤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3823.7852万元）。

保险费：工程保险费由受托人购买，结算时根据相关凭证据实结算，其费率不能超过《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规定的保险费费率范围。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各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结果为准，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关费。

浮动幅度值即为中标下浮率为：10.50%。

八、合同支付

1. 按《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并控制在概算以内。受托人须提供请款报告与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内。

（1）前期咨询费（若有）：

前期咨询费：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后，支付至发改批复中该费用的80%，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设计费：设计单位提供占用现有基础设施情况，且工程完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应彪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0年7月21日

受托人(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01531000056007375

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涛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技园

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成员单位)：(盖章)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涛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

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12001615500050100516

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所设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姜维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活湾大厦12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592197 传真：0755-25890439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厂站管网测绘与评估、河道测绘、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测绘与评估、暗涵、暗渠测绘与评估、管道渗漏空洞探测评估、污染源调查、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GIS）系统及勘察设计任务。协调联合体内部各方关系，统筹各项工作开展。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胡嘉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姜维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23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137777 传真：0755-82137777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一）提供现状排水设施基础资料：1.工业区、城中村、小区、暗涵位置及范围；2.工业区、城中村现状管网及暗涵CAD图纸。（二）配合项目开展 1.提供现状管网运营维护情况；2.现场作业人员管线交底；3.现场作业区域及边界指认；4.配合协调进场作业；5.配合重要管线技术方案制定。（三）配合项目成果审查 1.配合管道清淤成果现场复核；2.配合GIS成果现场复核。（四）配合污染源调查。

联合体成员（盖章）：清源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姜维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发包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黄海卡 / 13760349118
承接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厂站管网测绘与评估；河道测绘；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测绘与评估；暗渠、暗涵测绘与评估；管道渗漏空洞探测评估；污染源调查；完善排水设施 GIS 系统；全阶段物探、勘察、测量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配合光明区治水提质考核相关工作。
工作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专项市政给排水管网工程。主要包括完成光明水质净化厂范围内厂站管网及 7 条茅洲河一级支流河道测绘，完成暗渠、暗涵、城中村排水管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测绘与评估（含管网测绘约 2694km、管道内窥检测评估约 605km），搭建排水设施地理信息（GIS）平台以及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各方关系、统筹各项工作开展，负责项目前期管网测绘评估的任务梳理以及工作流程、检测标准、实施方案、管网修复标准等文件的制定，负责前期管网测绘评估（含管道内窥检测评估），统筹联合体配合光明区开展“流域大排查”、“箱涵降水量”、“污水零直排”等治水提质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全阶段物探、勘察、测量等勘察工作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 21215.1248 万元，其中测绘与评估费 4331.621 万元，勘察费 706.0924 万元，设计费 2353.6263 万元，测绘与评估阶段清淤费 13823.785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王健、李柱
主要负责人	王国栋（设计负责人） 裴洪军（勘察负责人）
履约情况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 2023 年 5 月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可兼任设计负责人	1	
2	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3	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1	
4	设计人员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	3	
5	测量人员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	2	
6	勘察人员	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	2	
	合计		10	

注：1.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管理班子按招标人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2.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人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增加或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如中标人中标，中标人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

律法规允许更换的，中标人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招标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中标人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招标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

4.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中标人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招标人核定为准。

5、中标后，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设计项目部，中标人相关人员须按招标人要求驻项目所在地设计项目部办公。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撤销该设计项目部。

6、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7、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招标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招标人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招标人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徐建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国家级	粤高职证字第0702001100140号/AS244400123	水工结构
勘察负责人	裴洪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6837号/AY134400974	岩土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人员	王雄雄	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2103003063400	水工结构
设计人员	李朋辉	工程师	职称证 /BIM 建模 师	广东省	粤中职证字 第 18030330000 58 号 /1801001023 029636	水工结构
设计人员	张新娇	工程师	职称证/注 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水 电工程）	广东省	粤中职证字 第 18030330000 59 号 /2020100774 4000000006	水利水电工 程/水利水 电工程规 划
设计人员	吴钰川	工程师	职称证 /BIM 高级 建模师	广东省	19030030226 66/16010010 23014157	水利水电工 程建筑
设计人员	林潮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19030010218 44	水利水电施 工与管理
设计人员	朱礼鹏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一 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国家级	23030011148 39/S1751027 66	水利水电岩 土工程
设计人员	于锐锋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20030010405 69	水利水电工 程建筑
设计人员	李朝阳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22030010751 91	水利工程给 排水
设计人员	彭金华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粤高职证字 第 18030010153 25 号	水利水电施 工与管理
设计人员	宋垒	高级工	职称证	广东省	23030011146 08	水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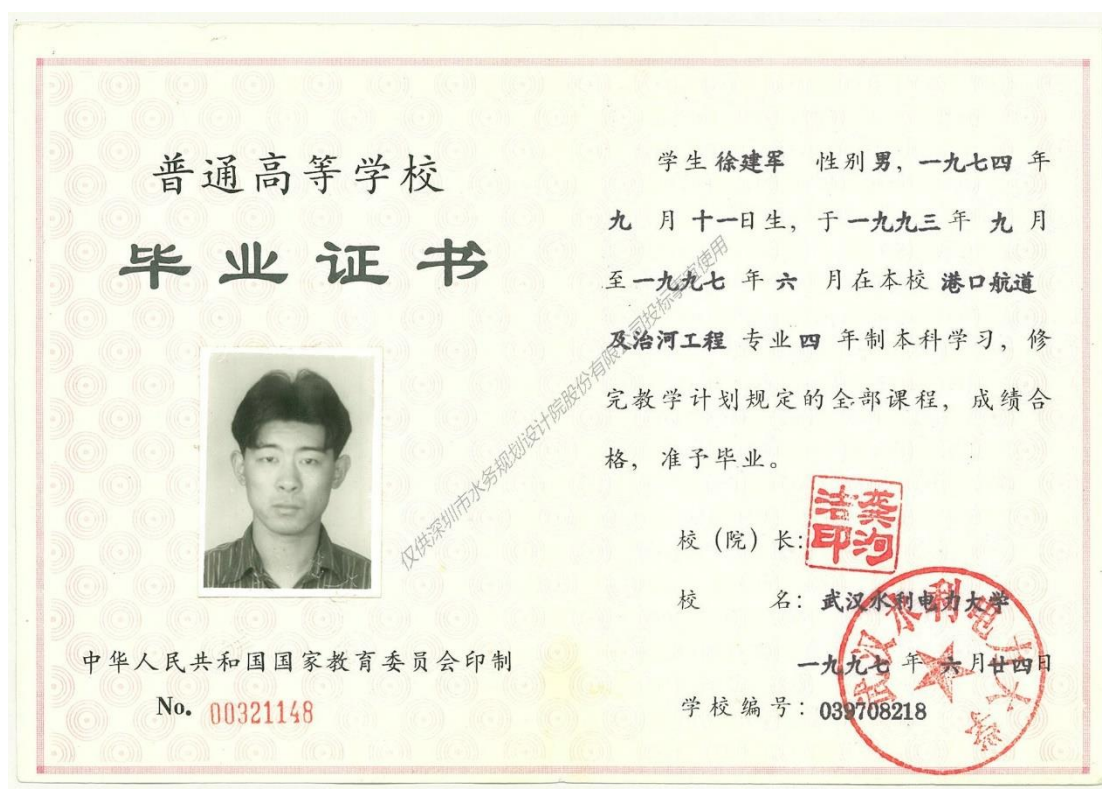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程师				
测量人员	曹梦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证	广东省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4 56号 /244403175 (0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测量人员	尉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23030011149 4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勘察人员	蒙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23030011137 26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勘察人员	高志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4190408	岩土工程
测量人员	张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证	广东省	24030011809 13/22440242 6(0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测量人员	杨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23030011146 0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测量人员	曾平	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23030031145 44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勘察人员	杨国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22030010752 04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勘察人员	杨伟良	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19030530022 83	岩土工程
勘察人员	杨正平	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	19030030192 38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徐建军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徐建军 于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水利
水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0702001100140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注册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徐建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189-AS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06 - 初始申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88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0764420199137310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徐建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年01月21日
Issued o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徐建平 社保电话号: 604630889 身份证号码: 4129241974091101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90.65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04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90.65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05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90.65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06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90.65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07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90.65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08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90.65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09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90.65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10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15.42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11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15.42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0	12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1115.42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1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2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3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4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5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6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7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8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09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10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11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1	12	770095	10667.0	2703.66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2	01	770095	10667.0	5154.69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2	02	770095	10667.0	5154.69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2022	03	770095	10667.0	5154.69	1404.66	1	10667	927.06	571.14	1	10667	92.79	10667	30.26	2060	16.82	7.00
合计			72072.5	57114.0	28011.72	9278.6			2019.76								627.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7a5bd647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勘察负责人裴洪军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裴洪军 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 1000101016837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405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1084420199021623

姓名：
Full Name 裴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03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裴洪军

证书编号 AY134400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329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裴洪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1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3440097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3440097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46-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022-12-14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设计人员王雄雄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雄雄

身份证号：62052319900104349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结构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34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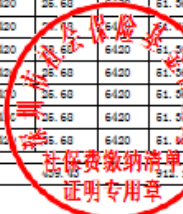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雄雄 社保电话号: 641096202 身份证号码: 62062519900104049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7778	402.24	155.56	1	5559	27.0	5559	9.96	2560	15.52	7.00
2025	05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7778	402.24	155.56	1	5559	27.0	5559	12.45	2560	15.52	7.00
2025	06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7778	402.24	155.56	1	5559	27.0	5559	12.45	2560	15.52	7.00
2025	07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7778	402.24	155.56	1	5559	27.0	5559	12.45	2560	15.52	7.00
2025	08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7778	402.24	155.56	1	5559	27.0	5559	12.45	2560	15.52	7.00
2025	09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7778	402.24	155.56	1	5559	27.0	5559	12.45	2560	15.52	7.00
2025	10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6125	567.30	122.46	1	6125	30.60	5559	12.45	2560	15.52	7.00
2025	11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6125	567.30	122.46	1	6125	30.60	5559	12.45	2560	15.52	7.00
2025	12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6125	567.30	122.46	1	6125	30.60	5559	12.45	2560	15.52	7.00
2024	01	770095	5559.0	835.05	444.72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559	12.45	5559	44.07	11.12
2024	02	770095	5420.0	965.0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14.30	5420	51.56	12.04
2024	03	770095	5420.0	965.0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17.90	5420	51.56	12.04
2024	04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17.90	5420	51.56	12.04
2024	05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17.90	5420	51.56	12.04
2024	06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17.90	5420	51.56	12.04
2024	07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2024	08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2024	09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2024	10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2024	11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2024	12	770095	5420.0	1027.2	515.5	1	6475	325.75	129.5	1	6475	32.50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2025	01	770095	5420.0	1091.4	515.5	1	5705	355.65	154.55	1	5705	35.57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2025	02	770095	5420.0	1091.4	515.5	1	5705	355.65	154.55	1	5705	35.57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2025	03	770095	5420.0	1091.4	515.5	1	5705	355.65	154.55	1	5705	35.57	5420	25.60	5420	51.56	12.04
合计			22785.5	11607.5			3090.50	3088.72			740.25					28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70a8a3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设计人员李朋辉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李朋辉 于 二〇一八 年
八 月， 经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水工结构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审批专用章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33000058 号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二〇一八 年 十 月 八 日
审批专用章

注册资格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李朋辉 参加 2018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合格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10425199001084071

证书编号: 180100102302963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0425199001084071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29636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19510

拟派设计人员张新娇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张新娇 于 二〇一八 年 八月 经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33000059 号

注册资格证

姓名：张新娇
证件号码：41018119890705404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7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7744000000006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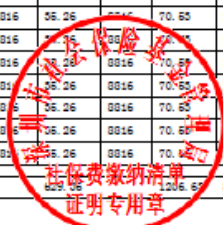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新桥 社保电脑号: 641096242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09070640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6.6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6.8	2060	16.82	7.08
2023	06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6.6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2060	16.82	7.08
2023	06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6.6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2060	16.82	7.08
2023	07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6.6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2060	16.82	7.08
2023	08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6.6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2060	16.82	7.08
2023	09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6.6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2060	16.82	7.08
2023	10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28.96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2060	16.82	7.08
2023	11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28.96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2060	16.82	7.08
2023	12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28.96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2060	16.82	7.08
2024	01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8816	70.85	17.65
2024	02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6	8816	70.85	17.65
2024	05	770096	8816.0	1322.4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4.68	8816	70.85	17.65
2024	04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4.68	8816	70.85	17.65
2024	06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4.68	8816	70.85	17.65
2024	06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4.68	8816	70.85	17.65
2024	07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2024	08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2024	09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2024	10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2024	11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2024	12	770096	8816.0	1410.66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2025	01	770096	8816.0	1498.72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2025	02	770096	8816.0	1498.72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2025	05	770096	8816.0	1498.72	706.28	1	8816	6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26.26	8816	70.85	17.65
合计			33060.0	16926.72			11478.42	4231.68			1067.92				1206.65	328.1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26a70b72e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设计人员吴钰川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钰川

身份证号：4403011989051823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6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资格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吴钰川 参加 2015年 12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301198905182314

证书编号：160100102301415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0301198905182314

Certificate Number: 1601001023014157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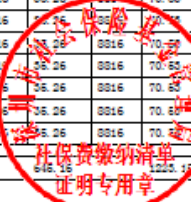
12000160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钰川 社保电话号: 829899403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9061822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46.69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6.0	2060	16.82	7.00
2020	04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46.69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6.0	2060	16.82	7.00
2020	05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46.69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0	06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46.69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0	07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46.69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0	08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46.69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0	09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46.69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0	10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28.96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0	11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28.96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0	12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828.96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1	01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3816	70.50	17.50
2021	02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19.75	3816	70.50	17.50
2021	03	770095	3816.0	1322.4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04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05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06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07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08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09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10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11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1	12	770095	3816.0	1410.66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2	01	770095	3816.0	1498.72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2	02	770095	3816.0	1498.72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2022	03	770095	3816.0	1498.72	706.20	1	3816	440.0	176.32	1	3816	44.00	3816	24.60	3816	70.50	17.50
合计			34932.4	17682.0			12026.01	4400.0			1102.0				1224.15	556.2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5d5224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截图 Shift + Alt + A



拟派设计人员林潮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潮

身份证号：4409811983032019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18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南 社保电话号: 82800086 身份证号: 440981198003020198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26.37	2060	16.82	7.08
2023	04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26.37	2060	16.82	7.08
2023	06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2060	16.82	7.08
2023	06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2060	16.82	7.08
2023	07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2060	16.82	7.08
2023	08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2060	16.82	7.08
2023	09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2060	16.82	7.08
2023	10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2060	16.82	7.08
2023	11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2060	16.82	7.08
2023	12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912.09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2060	16.82	7.08
2024	01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14716	117.73	29.45
2024	02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32.96	14716	117.73	29.45
2024	03	770095	14716.0	2207.4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41.2	14716	117.73	29.45
2024	04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41.2	14716	117.73	29.45
2024	06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41.2	14716	117.73	29.45
2024	06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41.2	14716	117.73	29.45
2024	07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2024	08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2024	09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2024	10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2024	11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2024	12	770095	14716.0	2064.66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2026	01	770095	14716.0	2601.72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2026	02	770095	14716.0	2601.72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2026	03	770095	14716.0	2601.72	1177.28	1	14716	756.8	294.32	1	14716	75.83	14716	63.06	14716	117.73	29.45
合计			87092.4	29432.0			20072.61	7568.0			1039.6						512.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5cf5ee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设计人员朱礼鹏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礼鹏

身份证号：3607311990112322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4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GA 000268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朱礼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03440032016449903002713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图

朱礼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1*****33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性别	男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4401710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44017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189-AY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75102766 电子证书编号：S2017510276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189-S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礼鹏

社保电话号：647016416

身份证号码：3607011990112022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46.69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6.0	2060	16.82	7.00
2025	04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46.69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6.0	2060	16.82	7.00
2025	06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46.69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5	06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46.69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5	07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46.69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5	08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46.69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5	09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46.69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5	10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20.96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5	11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20.96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5	12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620.96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16.82	7.00
2024	01	770096	8016.0	1522.4	706.20	1	8016	440.8	176.32	1	8016	44.00	8016	19.75	2060	70.65	17.65
2024	02	770096	10679.0	1636.36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23.7	10679	64.65	21.16
2024	03	770096	10679.0	1636.36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29.62	10679	64.65	21.16
2024	04	770096	10679.0	1692.64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29.62	10679	64.65	21.16
2024	06	770096	10679.0	1692.64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29.62	10679	64.65	21.16
2024	07	770096	10679.0	1692.64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29.62	10679	64.65	21.16
2024	08	770096	10679.0	1692.64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42.32	10679	64.65	21.16
2024	09	770096	10679.0	1692.64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42.32	10679	64.65	21.16
2024	10	770096	10679.0	1692.64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42.32	10679	64.65	21.16
2024	11	770096	10679.0	1692.64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42.32	10679	64.65	21.16
2024	12	770096	10679.0	1692.64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42.32	10679	64.65	21.16
2026	01	770096	10679.0	1790.45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42.32	10679	64.65	21.16
2026	02	770096	10679.0	1790.45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42.32	10679	64.65	21.16
2026	03	770096	10679.0	1790.45	846.32	1	10679	620.96	211.60	1	10679	62.9	10679	42.32	10679	64.65	21.16
合计			30549.16	19606.66			15269.11	4901.64			1226.43						304.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7a5cbcd4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设计人员于锐锋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于锐锋

身份证号：4127231981091881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05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设计人员李朝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阳
身份证号：6124231986120406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1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设计人员彭金华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p>照片</p> 	<p>彭金华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广东省专业技术委员会 专用章</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5325号</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p>

拟派设计人员宋垒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宋垒

身份证号：410426198302100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46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宋奎 社保电话号: 650018983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630210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4.44	2060	16.62	7.08
2025	04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4.44	2060	16.62	7.08
2025	06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0	16.62	7.08
2025	06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0	16.62	7.08
2025	07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0	16.62	7.08
2025	08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0	16.62	7.08
2025	09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0	16.62	7.08
2025	10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0	16.62	7.08
2025	11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0	16.62	7.08
2025	12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99.60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0	16.62	7.08
2024	01	770095	3067.0	1208.66	644.66	1	3067	402.86	161.14	1	3067	40.29	0097	18.06	2067	64.46	16.11
2024	02	770095	3665.0	1284.46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19.10	3665	60.6	17.15
2024	03	770095	3665.0	1284.46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20.90	3665	60.6	17.15
2024	04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20.90	3665	60.6	17.15
2024	05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20.90	3665	60.6	17.15
2024	06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20.90	3665	60.6	17.15
2024	07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2024	08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2024	09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2024	10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2024	11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2024	12	770095	3665.0	1370.00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2026	01	770095	3665.0	1466.71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2026	02	770095	3665.0	1466.71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2026	03	770095	3665.0	1466.71	636.04	1	3665	428.16	171.26	1	3665	42.82	3665	34.26	3665	60.6	17.15
合计			32860.0	16680.72			11045.92	4170.18			1042.67		624.63	1108.67		326.7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zj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5ca0e5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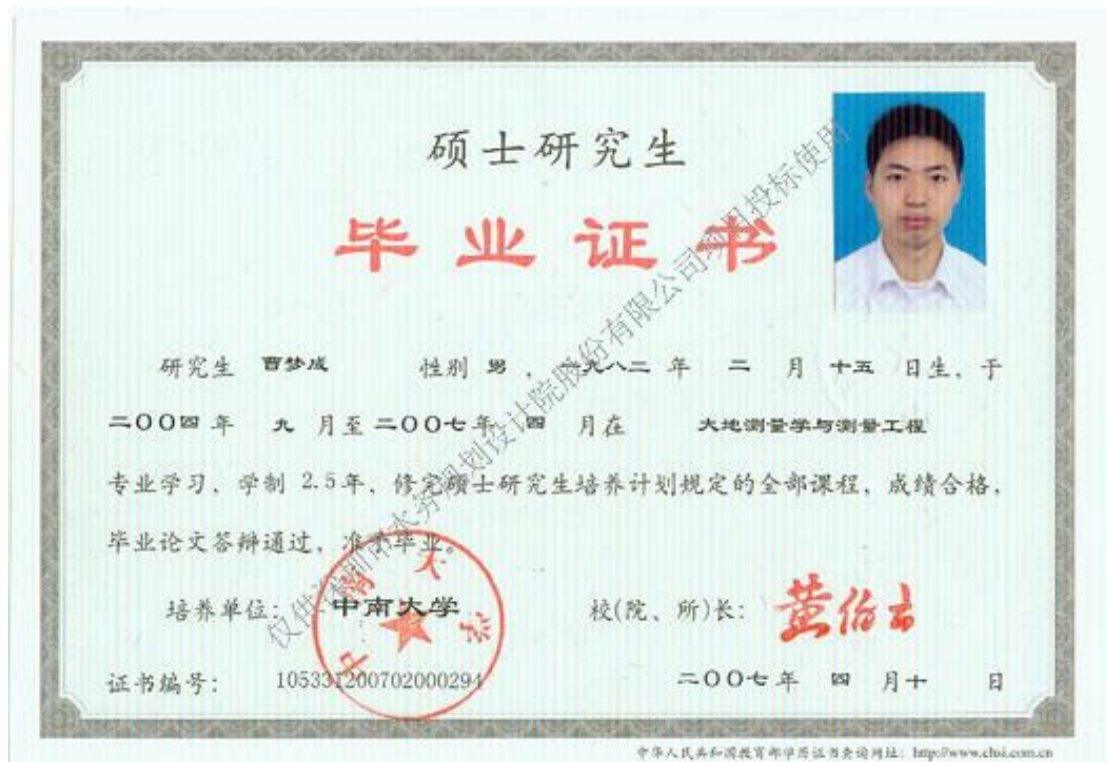


拟派测量人员曹梦成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曹梦成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粤高职称字第

号

注册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曹梦成

证书编号：244403175(00)



证书流水号：88883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曹梦成

身份证号：43018119820215907X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4403175(00)

执业印章编号：244403175(00)

注册有效期：2027-12-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30199425203
File No.:

姓名: 曹梦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36
No.: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梦成 社保账号: 613815004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2021180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82.95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28.41	2300	16.52	7.08
2023	04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82.95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28.41	2300	16.52	7.08
2023	05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82.95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2300	16.52	7.08
2023	06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82.95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2300	16.52	7.08
2023	07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82.95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2300	16.52	7.08
2023	08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82.95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2300	16.52	7.08
2023	09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82.95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2300	16.52	7.08
2023	10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51.24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230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51.24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230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951.24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230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15854	126.83	31.71
2024	02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35.51	15854	126.83	31.71
2024	03	770095	15854.0	2378.1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44.39	15854	126.83	31.71
2024	04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44.39	15854	126.83	31.71
2024	05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44.39	15854	126.83	31.71
2024	06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44.39	15854	126.83	31.71
2024	07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2024	08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2024	09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2024	10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2024	11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2024	12	770095	15854.0	2536.64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2025	01	770095	15854.0	2695.18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2025	02	770095	15854.0	2695.18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2025	03	770095	15854.0	2695.18	1208.32	1	15854	792.7	317.08	1	15854	79.27	15854	63.42	15854	126.83	31.71
合计			61830.6	31708.0			21624.87	7927.0			1981.75				2067.65	546.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7a5be4beg)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测量人员尉巍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尉巍

身份证号：2104281981080429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49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巍 社保电脑号: 01129215 身份证号码: 2104281981060429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3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04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05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06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07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08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09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10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11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3	12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4	01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601.28	193.96	1	9698	48.49	9698	17.38	2360	16.32	7.08
2024	02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3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4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5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6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7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8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9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0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1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2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1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2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3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6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合计			3904.45	2032.72			13844.8	5095.08			1273.99				2427.6		386.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7a5cba80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77009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勘察人员蒙韵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蒙韵

身份证号：5113251990082456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37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蒙韵 社保电脑号: 633271709 身份证号码: 5113251990082456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3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756.09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21.85	2360	16.92	7.08
2023	04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756.09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21.85	2360	16.92	7.08
2023	05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756.09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27.32	2360	16.92	7.08
2023	06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756.09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27.32	2360	16.92	7.08
2023	07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756.09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27.32	2360	16.92	7.08
2023	08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756.09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27.32	2360	16.92	7.08
2023	09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756.09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27.32	2360	16.92	7.08
2023	10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9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92	7.08
2023	11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9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92	7.08
2023	1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9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92	7.08
2024	01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14344	114.75	28.69
2024	0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14344	114.75	28.69
2024	03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4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5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6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7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08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09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0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1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2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1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2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3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9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合计			53685.15	27484.56			18602.55	6871.14			1717.82			2886.45		501.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7a5cb0ae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勘察人员高志成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高志成**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4190408**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2019.10.30**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志成 社保电话号: 809102410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5121272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89.33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04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89.33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05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89.33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06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89.33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07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89.33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08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89.33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09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89.33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10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11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3	1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1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3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4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5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6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7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8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09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10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11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4	12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5	01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5	02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2025	03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8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25.7	2360	16.82	7.08
合计			58941.6	28688.0			19965.23	7172.0			1793.0						501.1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7a5cac23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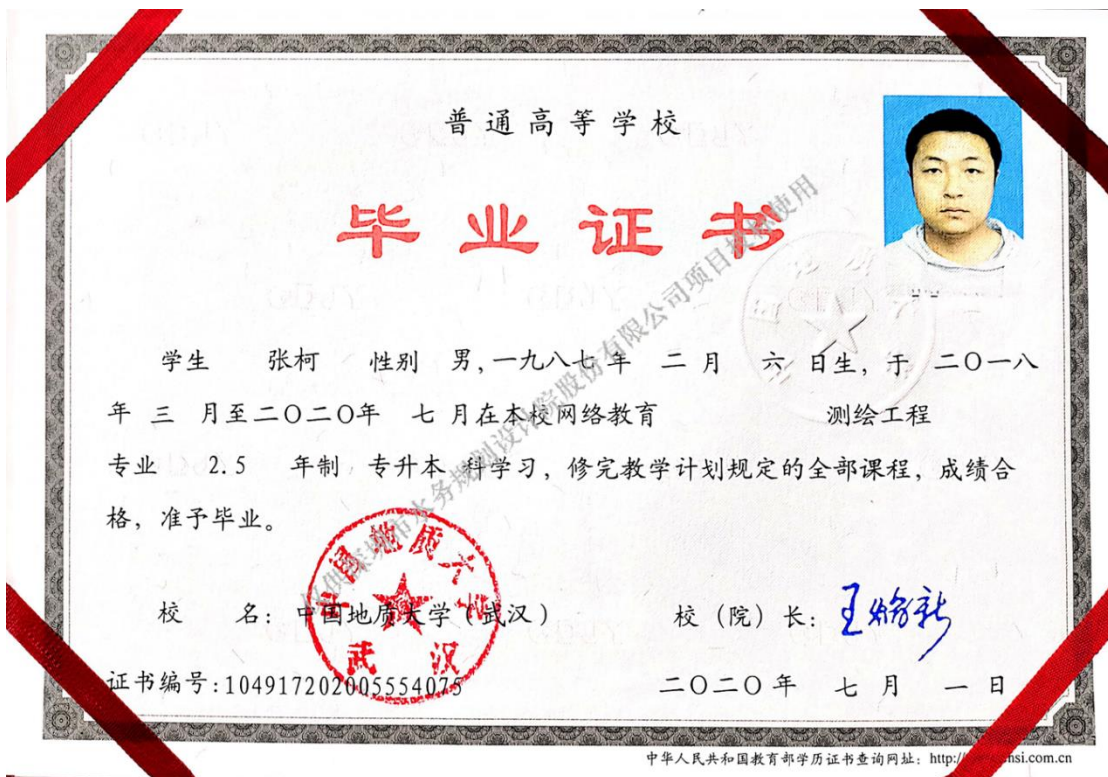


拟派测量人员张柯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柯
身份证号：4211231987020632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0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注册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柯
证书编号：224402426(00)



证书流水号：74211 有效期至：2025-09-27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张柯
身份证号：421123198702063213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4402426(00)
执业印章编号：224402426(00)
注册有效期：2025-09-27

 转到登陆  关闭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柯

证件号码: 4211231987020632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07日

管 理 号: 20211107244000000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柯 社保电话号: 621698833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87020632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70095	9698.0	1357.72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4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5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6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7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08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09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10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11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12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5	01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5	02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5	03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合计			19105.06	10085.92			6303.7	2521.48			630.37			1008.54		25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588815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09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测量人员杨雷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雷

身份证号：4107031986091925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46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雷 社保电话号: 625092521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8609192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22.56	8057	64.46	16.11
2024	04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22.56	8057	64.46	16.11
2024	05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22.56	8057	64.46	16.11
2024	06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22.56	8057	64.46	16.11
2024	07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16.11
2024	08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16.11
2024	09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16.11
2024	10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16.11
2024	11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16.11
2024	12	770095	8057.0	1289.12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16.11
2025	01	770095	8057.0	1369.69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6.11
2025	02	770095	8057.0	1369.69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6.11
2025	03	770095	8057.0	1369.69	644.56	1	8057	402.85	161.14	1	8057	40.29	8057	32.23	8057	64.46	6.11
合计			16919.7	8379.28			5237.05	2094.82			523.77		380.91		337.98	209.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58b47f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测量人员曾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平

身份证号：4210021984021018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5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平 社保电脑号: 614511077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84021018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70095	5989.0	898.35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16.77	5989	47.91	11.98
2024	04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16.77	5989	47.91	11.98
2024	05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16.77	5989	47.91	11.98
2024	06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16.77	5989	47.91	11.98
2024	07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08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09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10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11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12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5	01	770095	5989.0	1018.13	47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89	23.96	5989	47.91	1.98
2025	02	770095	5989.0	1018.13	47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89	23.96	5989	47.91	1.98
2025	03	770095	5989.0	1018.13	47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89	23.96	5989	47.91	1.98
合计			12576.9	6228.56			4247.45	1698.98			424.81		262.12	622.83		155.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16a5948ad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拟派勘察人员杨国华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国华

身份证号：6101111971081805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2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a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国华 社保电话号: 3198208 身份证号码: 610111197108180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70095	8995.0	1349.25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25.19	8995	71.96	17.99
2024	04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25.19	8995	71.96	17.99
2024	05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25.19	8995	71.96	17.99
2024	06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25.19	8995	71.96	17.99
2024	07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2024	08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2024	09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2024	10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2024	11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2024	12	770095	8995.0	1439.2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2025	01	770095	8995.0	1529.15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2025	02	770095	8995.0	1529.15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2025	03	770095	8995.0	1529.15	719.6	1	8995	449.75	179.9	1	8995	44.98	8995	35.98	8995	71.96	17.99
合计			18889.5	9354.8			5846.75	2338.7			584.74				433.48	233.8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586d4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勘察人员杨伟良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伟良

身份证号：6101251984031828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3002283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勘察人员杨正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正平

身份证号：6529221987031022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2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正平 社保电脑号: 630268652 身份证号码: 6529221987031022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3	770095	9698.0	1454.7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4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5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6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7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08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09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10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11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4	12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5	01	770095	9698.0	1648.66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5	02	770095	9698.0	1648.66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2025	03	770095	9698.0	1648.66	775.84	1	9698	484.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38.79	9698	77.58	19.4
合计			20365.8	10085.92			6303.7	2521.48			630.37			457.11	1008.54	25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592405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七、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319021346	
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202319021346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21 日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机关 	
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319021346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批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319021346

审批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5 月 21 日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	给排水管道	1.1.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	给排水管道	1.1.	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	土壤	1.1.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	土壤	1.1.	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3	岩土体及地基	1.1.3.1	土壤氨浓度/土壤表面氨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2	相对密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3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4	无黏性休止角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5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6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7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8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9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工程勘察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0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2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3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4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3.1	桥梁	1.3.1.1	沉降、平面位移（长期监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2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3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5.1	道路	1.5.1.1	沉降和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1	沉降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2	倾斜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	1.6	工程实	1.6.1	建筑结	1.6.1.3	裂缝观测（裂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 竣工 / 交付 / 26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配件				度)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7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7.1	工程管网	1.7.1.1	缺陷(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7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7.1	工程管网	1.7.1.2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	边坡工程	1.8.1.1	坡顶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	边坡工程	1.8.1.2	坡顶垂直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1	深层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3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4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5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1	加固区外侧边桩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2	周边建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3	地表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4	基础及上部结构	1.8.4.1	水平位移（横向水平位移、纵向水平位移、特定方向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	1.8	地质勘察-岩土	1.8.4	基础及上部结	1.8.4.2	收敛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广东省水务集团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工程监测		构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监测	1.8.4	基础及上部结构	1.8.4.3	沉降(沉降量、沉降差、沉降速率)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监测	1.8.5	不良地质体	1.8.5.7	区域性地面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监测	1.8.6	滑坡(岩质、土质)	1.8.6.1	深部钻孔测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监测	1.8.6	滑坡(岩质、土质)	1.8.6.2	地表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2	主体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3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4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5	基础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8	桥梁	1.8.8.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8	桥梁	1.8.8.2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8.9.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8.9.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	1.8	地质勘察-岩土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	1.8.9.3	竖向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一
第
264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工程监测		坑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 周边环境	1.8.10.1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 周边环境	1.8.10.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 周边环境	1.8.10.3	地基土分层沉降(沉降量、沉降速率、有效压缩层厚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 周边环境	1.8.10.4	垂直位移/场地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5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1	土体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3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4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2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3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广东省公路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定》GDJTG/TE01-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4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维持

仅供内部使用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5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6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2	表面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GBJTG/T3610-20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范》GB50330-2013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3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10	量测	1.1.10.1	竖向位移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7-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10	量测	1.1.10.2	竖向位移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10	量测	1.1.10.3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0	量测	1.10 .1.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0	管道	1.10 .2.1	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0	管道	1.10 .2.2	管道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0	量测类	1.10 .3.1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0	量测类	1.10 .3.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水利水电工程	1.10.3	量测类	1.10.3.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1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	1.11.1	城市轨	1.11.1.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市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量		(运营 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 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测 量	1.11 2	隧道等 地下空 间及周 边影响 区(工 程监 测)	1.11 2.1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测量规范 GB/ T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 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测 量	1.11 2	隧道等 地下空 间及周 边影响 区(工 程监 测)	1.11 2.2	土体分层竖向 位移/分层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 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测 量	1.11 2	隧道等 地下空 间及周 边影响 区(工 程监 测)	1.11 2.3	竖向位移/垂直 位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 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测 量	1.11 2	隧道等 地下空 间及周 边影响 区(工 程监 测)	1.11 2.4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净空收敛/周边位移/净空变化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2.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4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2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3.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锚杆及土钉内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监测与测量	3	响区(工程监测)	3.4	力/拉力	GB50497-2019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3.6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3.7	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3.8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10	岩（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4.1	岩（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4.2	深层侧向位移（测斜）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	1.11.4.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4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6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4.7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	1.11	建(构)筑物（工程	1.11 5.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 竣工 / 验收 / 报告 / 使用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量		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5.2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5.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5.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5.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	深部钻孔测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	1.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一

 264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量检测				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3	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6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	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	1.11.6	边坡及	1.11.6.7	深部钻孔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维持

一五
181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通、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量		（工程 监测）			GB50497-2019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 大气降 水）和 废水	2.1.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 大气降 水）和 废水	2.1.1.2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氧化还原电位（B） 3.1.10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 大气降 水）和 废水	2.1.1.3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电导率仪法（B） 3.1.9（1）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 大气降 水）和 废水	2.1.1.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 大气降 水）和 废水	2.1.1.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GB 11161-2008		维持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和 废水	1.12		法》HJ 506-2009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 大气降 水)和 废水	2.1.1 1.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46-200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 大气降 水)和 废水	2.1.1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 大气降 水)和 废水	2.1.1 1.15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塞氏盘法(B) 3.1.5(2)		维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319021346**

审批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有效日期:2029年05月21日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曹梦成	中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4年03月07日	
2	刘小玲	中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4年03月07日	
3	裴洪军	中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4年03月07日	
4	曾魁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4年03月07日	
5	佟长江	中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2024年03月07日	
6	吴文龙	技师	水和废水	2024年03月07日	
7	景瑞瑛	中级技术职称	水和废水	2024年03月07日	

以下空白

八、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我投标人为大型企业，不提供本项材料。

备注：1.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2.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